

# 南京要求各机关单位带头拆违“洗脸” 7月底还不给力的“一把手”免职

本月底要排出违建和脏乱差“清单”;秦淮区4起脏乱差,13责任人被问责

南京正在开展的“环境大扫除”行动,机关部门要带头干起。南京市委、市政府昨天下发文件,要求市和区两级党政机关、市属和区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镇)办事处(党工委)以及各社区(村)、居委会(党支部)(以下统一称“各单位”)带头拆除自身的违章建筑,带头消除自身的“脏乱差破”现象,带头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并出台了具体的标准。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7月底前,做不到这“三带头”的机关单位党政“一把手”将面临就地免职。

现代快报记者 鹿伟



现代快报近期关于给南京“洗洗脸”的报道

## 3个“必须”

### 必须带头 拆除自身违建

违建是整治的重头戏。南京市市委市政府明确,凡是非法占用国有和集体土地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未经法定许可审批或未按许可审批内容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未按规定拆除的临时建筑,均属于违章建筑,均属于必须拆除的对象。

各单位要全面清查自身(包括下属单位和管辖范围,下同)存在的违建问题,并在7月底前彻底拆除。自查时应报未报和7月底前应拆未拆的违章建筑,按瞒报处理,问责时加重处分。

### 必须带头整治自身 “脏乱差破”问题

除了违建,各单位要全面清查自身(包括下属单位和管辖范围,下同)存在的“脏乱差破”问题,包括:垃圾、渣土、杂物、保洁等卫生死角,车辆乱停乱靠,衣物被褥乱晒乱挂,楼宇外立面不清洁,立面标牌、指示牌陈旧缺损,路面坑洼不平,水体黑臭,绿化缺株、死株,公共设施残缺破损,公共部位乱贴乱画,单位工地管理不达标等等。对于以上“脏乱差”和“破烂不堪”等问题,各单位要在7月底前彻底整治到位。南京市委市政府要求,各单位要向社会公开作出整改承诺,主动接受群众和媒体的举报、监督和评判,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及时整改并且坚决整改到位。

### 必须带头落实 “门前三包”责任

各单位前的脏乱差破也是重点整治内容。市委市政府要求,要带头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据悉,“门前三包”责任内容为:一是解决院落内部机关门前三包区域内存在的积存垃圾、堆放杂物、卫生死角、路面污染、绿化积尘和污水臭水等。二是解决院落内部及门前三包区域存在的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三是解决院落内部及门前三包区域内存在的店招破损、围墙破旧、立面不洁、绿化缺株和路面坑洼等问题。四是解决院落内部及门前三包区域内违章建筑、破旧房屋、设施残缺、墙体破损及墙体立面等问题。

## 问责

### 南京4起脏乱差问题 13名责任人被问责

快报讯(通讯员 吴德 记者 鹿伟)继上周3起“脏乱差”事件,18名责任人被集中问责后,昨天,南京市纪委、监察局再度“亮剑”,对4起脏乱差问题相关的13名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 秦淮区瑞金路沿线垃圾桶脏乱不堪,3人被问责

**问题直击:**4月10日,南京日报、南京电视台报道了秦淮区瑞金路沿线垃圾桶脏乱不堪问题。经调查,媒体报道情况属实,该路段保洁公司工作不尽责。

**问责处理:**根据有关规定,责令秦淮区城管局:1.给予清诚洁公司(原区环卫所)瑞金分公司经理汤益免职处理;2.给予清诚洁有限公司(原区环卫所)经理张瑞芬、分管副经理孟建国告诫并责令作出检查处理。

#### 秦淮区双塘街道仙鹤街、双塘路环境脏乱,4人被问责

**问题直击:**4月10日,南京日报、南京电视台报道了秦淮区双塘街道环境整治不到位的问题,反映该街道辖区内仙鹤街路口路面宵夜夜摊污水横流,双塘路流动水果摊占道经营。经调查,情况属实。

**问责处理:**根据有关规定,1.给予双塘街道工委书记王洛锋、主任吴杰通报批评处理;2.给予分管城管工作的副主任陈国华、城管科长占国荣告诫并责令作出检查处理。

#### 秦淮区五老村街道辖区堆放杂物占用盲道,4人被问责

**问题直击:**4月11日,南京日报、南京电视台报道了秦淮区五老村街道辖区内三条巷21号居民楼顶垃圾、杂物堆放问题以及大杨村“小广告”及四条巷裁缝店门口儿童摇摇乐占用盲道问题。经调查,媒体报道情况属实。

**问责处理:**根据有关规定,1.给予五老村街道工委书记吴斌、主任蔡嘉通报批评处理;2.给予五老村街道分管城管工作的副主任李军、城市管理部副主任姚志强告诫并责令作出检查。

#### 秦淮区大光路街道八宝前街环境脏乱差,2人被问责

**问题直击:**4月11日,南京日报、南京电视台报道了秦淮区大光路街道八宝前街车辆乱停乱放,环境脏乱差问题。经调查,媒体报道情况属实。

**问责处理:**根据《南京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等规定,给予大光路街道城市管理部副主任、网格管理负责人董连强、大光路街道城管执法中队行政执法人员黄阳辉告诫并责令作出检查处理。

## 行动

### 浦口启动“大干一百天、环境大扫除”

快报讯(记者 刘伟娟)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浦口区政府获悉,作为青奥会的场馆所在地,浦口区近日启动“大干一百天、环境大扫除”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包括

## 7月底前不达标 一把手就地免职

大扫除怎么才算干净?昨天,市委市政府具体列出了机关单位要实行的自我保洁和门前三包详细标准。

### ● 保洁标准

#### 每天吸尘一次,无杂物、污水

机关单位院内及周边责任区范围内保洁标准:“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

“十无”即:①无果皮烟头纸屑、白色垃圾②无杂物堆(散)放③无枯枝落叶④无砖石瓦片⑤无沙粒泥土积尘⑥无痕迹污渍⑦无人畜粪便⑧雨后无积水⑨无杂草青苔⑩无污水污染。

“十净”即:①路面干净②路牙侧石干净③挡(池)墙面干净④排水口、窨井盖沟槽干净⑤人行道外

侧场地干净⑥台阶踏步干净⑦墙角干净⑧绿地树穴干净⑨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干净⑩垃圾桶、果壳箱、坐凳底及周边干净。

“一降低”即:降低扬尘。每个单位都要配置吸尘降尘设备,每天吸尘一次,院内硬化道路及周边责任区道路扬尘不超过10克/10m<sup>2</sup>。

“本色化”即:保持院外、人行道及内侧硬铺装场地、院内(厂区)道路、硬铺装场地本色无污染。

### ● 考核办法

#### 7月底仍有脏乱差的 “一把手”免职

昨天,文件再次明确,今年7月底前,自身违建没有完全拆除、以及自身“脏乱差破”现象没有彻底消除和“门前三包”责任没有落实的单位,给予该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警告或以上处分、就地免职,参加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教育实践活动不得扫尾过关。

对于街道(镇)、社区(村)工作不力的,要按要求进行整顿。

上述问责处理和整顿措施要在8月10日前落实到位,对8月10日前未实施问责、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由上一级党组织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下一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其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地免职。

### ● 时间表

#### 本月底排出脏乱差情况“清单”

据悉,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下属单位环境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排查情况和整治方案及措施4月底前报市委组织部和市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对于存在问

题的下属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单位)要向其派驻工作组,实地驻点办公时间平均每周不少于三天(包括双休日),要坚持从严督导、从实指导,确保及时整改到位。